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 执行裁定书

（2018）沪0116执3481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沈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周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6民初7417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坐落于金山区朱泾镇万安街900号51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潘永华

审　判　员　卫亚东

审　判　员　金　涛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

书　记　员　杨中原